

牟平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山东省民兵训练基地建设方案》的有关要求，为统筹牟平区区域内民兵、国防动员专业队伍、驻军部队、公安特警、地方应急力量、预定新兵等需求，推进训练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最大限度发挥保障效益，决定建设本项目。特制订以下项目方案：

一、方案目的

为解决牟平区武装部民兵教育训练、兵役征集等无固定场所、无食宿条件、无标准训练场地的问题，不断强化全民国防观念，解决民兵军事训练面临的困难，大幅度提高民兵军事训练的水平，将民兵军事训练落到实处，推动牟平区民兵训练正规化和全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又好又快的发展。

二、承办单位及执行单位

本次方案承办单位及执行单位为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方案制定依据

本方案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民兵工作的意见》（中发〔200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工作条例》、《山东省民兵训练基地建设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及牟平区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日（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计算），如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可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寄或送至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张晓鹏，联系电话：0535—4310920，邮箱：mp4310914@163.com。

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